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，经过讨论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承达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为了推进公司建筑装饰业务的平稳增长，以及与战略客户多层次合作提高中国大陆建筑装饰业务增量市场，同时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公司医疗健康业务，同意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承达集团有限公司的 18.16%股份以 148,960 万港币的价格转让给彩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承达集团有限公司 51.34%股份，对其控制权不变，该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临 2018-088《江河集团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承达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》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北京江河易知医疗健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北京江河易知医疗健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易知医疗投资”）的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对易知医疗投资增资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增资后公司出资额为 4,800 万元，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24.62%，其他投资方出资额不变，原合伙协议中除出资方比例变化外，其他条款均不变。本次对易知医疗

投资增资，有利于扩大其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比例、增强其资金实力。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8日